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收益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地司法權區法律及慣例或其他稅收規定的管轄。下列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可能有所變動，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討論不涉及所有可能與投資H股相關的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下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而有關法律及詮釋或有所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以下討論並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發佈及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事實上，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股息所得的預扣稅率可能低於20%。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上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述兩份文件，中國政府正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負責該計劃細則的制定和實施。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實施細則或條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署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股票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有關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的優惠稅項待遇，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對於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簽署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協定規定的稅率扣繳稅款，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於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或其他情況，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稅款。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對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派發的股息，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應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其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享受優惠稅率。中國已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已與若干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與根據協定稅率計算的稅款之間的差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權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36號文亦規定，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按應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以下簡稱「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未明確規定對非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例如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目前尚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稅率一致。

根據於2023年8月2日發佈及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申請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36號文，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與上述通知同時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適用的稅率分別為17%、11%、6%和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1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月銷售額人民幣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該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國外匯管理規定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持有效證明文件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被部分廢止。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相關政策已經明確規定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